**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**

为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规范研究生招生管理，导师招生名额分配采用如下办法：导师招生名额=基础招生名额+附加招生名额。

一、基础招生名额及招生名额上限

1、正高级职称（含入职2年内正高级待遇引进人才）基础招生名额2 人。

2、副高级职称（含入职2年内副高级待遇引进人才）基础招生名额1人。

3、若近三年研究生导师（不含入职2年内引进人才）没有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或两年内到校经费小于10万，本年度暂停招收研究生，若确有招生需求，请准备书面申请报学科负责人及学院，同意后招生名额调整为1人。

4、博导招生名额（含附加名额）上限6人，正高级职称招生名额（含附加名额）上限 5人，副高级职称招生名额（含附加名额）上限4人，讲师招生名额（含附加名额）上限3人。

二、附加招生名额计算方法

1、研究生导师近三年主持国家级项目，每项增加招生名额2人；主持其他纵向科研项目（有经费支持），每项增加招生名额1人。

2、上一年度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科研经费，每20万增加招生名额1人。

3、上一年度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，每人次增加招生名额2人。

4、上一年度发表高水平SCI论文，每2篇增加招生名额1人。

三、其它说明

1、研究生导师填写招生名额申请表，签字后提交学院研究生教学办，学院审核通过后报送至相关学科负责人，具体名额由学科负责人按上述原则根据导师及学生人数统筹确定。

2、外聘导师招生名额1人，原则上不增加。外聘导师需要与我校相关学科团队形成稳定的学术合作关系，并有持续合作经费支持，近三年到校经费不低于30万元，或已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的知名学者。

3、根据《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》（河北工大〔2018〕89号）文件规定，往届学生在河北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“问题论文”的导师，暂停两年硕士生招生资格。

4、根据《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河北工大〔2019〕219号）文件要求，导师上学年所带研究生学位论文，每出现1个“延期至少半年”，当年招生名额减少1个；每出现2个“二次送审”，当年招生名额减少1个，“二次送审”名额超过2个后，若总名额不是2的整数倍数，按四舍五入计算整数倍数减少名额。

5、距离学校规定退休年龄不满3年的导师招收硕士生，需向学院提出申请。

6、研究生导师若有特殊情况及要求，请与学科负责人和学院协商解决。

土木与交通学院

2021-01-10

# 土木与交通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

# 拟招生人数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导师姓名 | |  | | 职称 |  |
| **各学科申请招生人数** | | | | | |
| 土木工程 | |  | | 交通运输工程 |  | |
| 土木工程  （专业学位） | |  | | 道路交通运输  （专业学位） |  | |
| **申请名额说明** | | | | | |
| 基础名额 |  | | 说明： | | |
| 附加名额 | 4 | | 说明：1、    2、  3、  4、 | | |
| 申请人数 |  | | | | |
| 审核人数 |  | | 备注 |  | |

